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5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被告 陳品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8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423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固請求被告賠償車損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478元。惟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民國112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（卷第21頁），至112年12月7日因本件事務被告過失而受損時，已使用3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3萬2,47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5,228元，然更新零件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萬3,5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0,350元、

01 烤漆6,9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
02 計為3萬0,811元（計算式：13,561元+10,350元+6,900元=30,
03 811元）。

04 <附表>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15,228 \times 0.438 \times (3/12) = 1,667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228 - 1,667 = 13,561$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江俊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4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5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1 書 記 官 林昀蓓